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261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3 号)，涉及东莞市大岭山乐家食品商行、东莞市大岭山湘源冻肉店，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岭山乐家食品商行经营的“台湾风味火山石地道肠”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大岭山乐家食品商行经营的“台湾风味火山石地道肠”（生产日期：2024-09-23）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被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抽检，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 SC10103240220053JD1)证实，经抽样检验，诱惑红（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00434g/kg）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商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乐家食品商行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圆整(¥500)；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拾圆整(¥6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陆拾圆整(¥560)。

(三)原因排查及该商行整改情况：当事人在购进上述批次“台

湾风味火山石地道肠”后就摆放在店内销售，环境温度适宜，而且并无拆开产品外包装销售，所以应是产品出品方面的质量问题。后续会加强销售管理，在选品上注重产品质量问题，确保消费者的食品安全。

二、东莞市大岭山湘源冻肉店经营的“美式脆皮肠”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东莞市大岭山湘源冻肉店抽检了“美式脆皮肠”（商标：食客隆和图形，规格型号：2.5kg/袋，生产日期：2024-07-10，标称生产者名称：莱阳市金平食品有限公司），经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食专2024-09-3036）证实，诱惑红（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0112g/kg）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湘源冻肉店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佰整（¥500）；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佰陆拾圆整（¥76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圆整（¥1260）。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当事人在购入上述批次产品，到销售过程中，都放置冻库里，未对该产品添加任何东西，导致不合格应是生产环节造成。后续会持续进行进货查验，严格把关产品质量。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31日